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和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二）会计政策变更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新准则的执行对本期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报表

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二）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按照规范

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